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林春秀	年龄	47岁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25年	注册号	AY20084400572
毕业学校	2001年毕业于 中山大学 学校 地质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3年5月	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勘察负责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汕头市	
2025年9月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负责人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东省汕头市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3年10月	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工程勘察及岩土设计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姓名）。

姓名 林春秀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16-2043.03.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春秀 性别 女，
1979 年 2 月 日生，于 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本校
地球科学系 地质学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中山大学

二〇〇一年 六月二十六日

学校编号：10558120010524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9331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春秀

身份证号：4 7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地质勘察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09591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林春秀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 3

注册编号: AY20084400572

聘用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林春秀

签名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春秀

证书编号 AY084400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607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林春秀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2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8440057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543-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春秀

证件号码：4

27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508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509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510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511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512	110393466538	18680	2988.8	0	1494.4	18680	149.44	37.36	74.72	
202601	110393466538	24768	3962.88	0	1981.44	24768	198.14	49.54	99.07	
202602	110393466538	24768	3962.88	0	1981.44	24768	198.14	49.54	99.07	
202603	110393466538	24768	3962.88	0	1981.44	24768	198.14	49.54	99.07	
202604	110393466538	24768	3962.88	0	1981.44	24768	198.14	49.54	99.0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评价证书



2023KC010321-04

林春秀同志：

您参加的“花都区大陵河三井净水厂工程勘察及岩土设计”，在2023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价”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成果评价（岩土）中，评价为三等成果。

特发此证。

主要设计人：

01. 付冬平 02. 劳伟康 03. 张 弘 04. 林春秀 05. 张发科
06. 周 斌 07. 雷世都 08. 姚汉华 09. 周 晓 10. 黄 浩
11. 富 兴 12. 张木增 13. 向贵山 14. 李仁安 15. 张伟灿
16. 李 胜 17. 李亚乐 18. 虞 尉 19. 何建华 20. 钟志豪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2026/5/19 10:18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5003016199

法定代表人: 胡颖衡

成立时间: 1987-07-27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00005003016199	社会组织名称	北京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3-01-17至2027-12-06	登记管理机构	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胡颖衡	成立登记日期	1987-07-27
业务范围	开展勘察设计专业研究, 行业规范、行业管理、行业评选、新技术开发和推广、成果鉴评、专业培训、咨询服务、编辑专刊、承接政府委托、对外交流交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2号楼一层东侧		
注册资金	5万元		

网站声明: 按照“一数一源”规则, 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构。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构, 由登记管理机构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 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 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勘设招中字(2023)第019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估算总投资70848.0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7040.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42.49万元(其中,测绘费为250.98万元,勘察费为501.95万元,设计费为1331.19万元,合计2084.12万元),预备费5165.22万元。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测绘、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中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5.88%		
中标价	19615737.44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壹万伍仟柒佰叁拾柒元肆角肆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	1961573.74元
拟派勘察负责人姓名	林春秀	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	AY084400572
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	蔡新宇	职称证书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75225号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3年5月1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2023-S-PS-04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合同编号：LCXBQ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老城开埠区排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提升工程勘察（含测绘）、设计

2、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平区梅溪河以东，金砂路以南，会环路以西片区。建设内容包括已分流市管道路排水系统接驳管完善工程、市属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市属道路洗管洗井及缺陷修复、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及改造五大部分，其中：

1. 已分流市管道路排水系统接驳管完善工程。对中山路、外马路等7条已建污水主管的市管道路上建设污水支管，完善片区排水系统。

2. 市属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对27条市管道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建设DN500-DN800污水管，合计约76.85km。

3. 市属道路洗管洗井及缺陷修复。对片区内排水系统进行“洗管、洗井”，修复及原位更新重建存在结构性和功能缺陷的排水管道，修复道路总长约13km。

4. 污水泵站提升改造工程。取消四码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原址新建四码头污水提升泵站；对利安泵站、东厦泵站进行分流改造。

5. 社会公共设施配套升级及改造。建设智慧停车位约750个、充电桩约1000个、LED大型广告牌约11处，小型广告牌（含垃圾箱）约100处，智慧灯杆约6处。

项目估算总投资70848.03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7040.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642.49万元（其中，测绘费为250.98万元，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费为501.95万元，设计费为1331.19万元，合计2084.12万元），预备费5165.22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测量、测绘、管线探测及地质钻探等工作；初步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规范。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等。

(三) 工作量的变更及结算

实际开展工作时间和实际的工作量由业主确认为准。考虑到本工程实际情况比较复杂和不可预见因素比较多，本项目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费结算时，各个子项费用之间可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互相调整，结算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总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为准。

三、合同工期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设计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并通过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

(一) 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遇总价合同（暂定价）。

2、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捌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壹角陆分（¥7086577.16元），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壹角伍分，即¥6685450.15元，增值税（税率为6%）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壹仟壹佰贰拾柒元零壹分，即¥401127.01元，中标下浮率为5.88%。

3、合同价结算：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5.88%，按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价格进行结算。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含物探和岩土勘察、测绘）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支付时间：

在申请到专项债券资金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乙方应在请求支付前按规定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及合法、合规性。

(1) 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款的20%；

(2) 提交详细勘察成果报告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50%；

(3) 详细勘察成果报告经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勘察合同价款的60%；

(4) 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85%；

(5) 勘察费用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二）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合同（暂定价）。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贰万玖仟壹佰陆拾元贰角捌分（¥12529160.28元），签约合同价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叁分，即¥11819962.53元，增值税（税率9%）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玖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伍分，即¥709197.75元，中标下浮率为5.88%。

3、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工程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1-20%）×（1-中标下浮率5.88%），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的所有内容（含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4、支付时间：

在申请到专项债券资金并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

乙方应在请求支付前按规定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保证发票的真实及合法、合规性。

-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款的20%；
-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核算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30%；
- （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设计合同价款的65%；
- （4）设计费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75%；
- （5）设计费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结算审核价付清余款。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林徽。

勘察负责人：林春秀。

设计负责人：蔡新宇。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服务。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

4、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5、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有效期不短于合同有效期，发包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退还承包人。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头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肖宏科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建委大楼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8 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印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0 _____ 2 _____

传真：_____ 1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勘设招中字（2025）第 009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人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鑫正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分为 2 个子项实施。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6267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70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0.07 万元（其中勘察费 1648.01 万元），预备费 4642.24 万元。（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等）。		
中标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2.89%		
中标价	16003825.11 元（大写：壹仟陆佰万零叁仟捌佰贰拾伍元壹角壹分）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工期	①勘察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②设计工期：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1600382.51 元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	林春秀	资质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号：AY084400572）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	彭宇欣	资质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号：CS154100339）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5 年 9 月 16 日		交易中心：（公章） 405079024893 2025 年 9 月 14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
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龙湖区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及

2、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分为2个子项实施。

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针对现状管网开展清疏服务（洗井洗管），查明排水管网分布、走向、连接关系及尺寸规格、缺陷点等信息；完善重点片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系统，主要是区管道路范围，确保污水不排入水体，进而提升新津河以东区域的水环境质量；消除低洼点的强排空白区域，以提升重要区域的内涝防治标准；同时建设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接入已开展市级智慧排水管理平台。建设内容为：1. 对区域现状 274 千米排水管网进行系统详查、清疏，针对排水管道缺陷点位实施修复；2. 区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 35.98 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3. 区管道路排水单元接驳完善及错混接整改，共计建设约 34.42 千米排水管网；4. 建设龙湖区新津河东片区智慧排水管理系统，纳入已开展建设的智慧排水管理平台。

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对沿河区域及市管道路排水管网进行全面的查漏补缺，以实现新津河以东区域排水设施的全面提升，同时配套建设停车位、充电等市政设施。建设内容为：1. 市管道路雨污分流完善及排涝能力提升，共计建设约 23.42 千米排水管网，并于局部低洼区域建设排涝泵站；2. 区域排水管网接驳补缺完善，对村居、零散居住区、零散工业区、养殖区等全面完善排水管网接驳，共计建设约 32.85 千米排水管网；3. 道路提升改造及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套市政设施建设。

项目估算总投资 62670.2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7707.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20.07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及费 1648.01 万元），预备费 4642.24 万元。

子项一新津河以东片区区管道路排水防涝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 38160.4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2808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7252.17 万元，预备费约 2826.70 万元。

子项二新津河以东片区排水设施查漏补缺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费用为 2450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865.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067.90 万元，预备费约 1815.54 万元。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工程勘察范围和阶段：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及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 2、技术要求：按设计实际要求进行地形测量、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并开展“洗井洗管”全过程跟踪、推进、监督、确认工作，配合施工单位进行管线复核等，勘察纲要和勘察方案（包括初勘、详勘）应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程内容。
-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论证、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图纸变更、配合施工服务工作及管线复核、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协助发包人完成辖区内雨污管网排查，为“洗井洗管”提供技术指导，并开展“洗井洗管”全过程跟踪、推进、监督、确认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 1、勘察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勘察任务并提交成果；
- 2、设计工期：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各子项工作任务后 90 天内完成该子项的设计任务并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合同款申请由牵头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

(一) 勘察费（含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岩土工程勘察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勘察费暂定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贰万柒仟叁佰叁拾捌元壹角
（¥ 4827338.1元），中标下浮率为 2.89%。

3、合同价结算：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勘察工作内容的实际完成工作量，结合中标下浮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若财政结算审核价高于勘察合同价时，按勘察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结算审核价低于勘察合同价时，则按财政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勘察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各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则暂停请款进度，待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在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按财政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签订勘察合同后15天内，支付勘察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勘察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完成单位子项外业工作且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该子项勘察费预算审核价的60%；

（3）完成单位子项勘察成果且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该子项勘察费预算审核价的90%；

（4）勘察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的勘察费付清余款。

（5）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二）设计费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合同。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零壹分（¥ 11176487.01元），中标下浮率为 2.89%。

3、合同价结算：设计费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准》(计价格〔2002〕10号),结合中标下浮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价格进行结算。若财政结算审核价高于设计合同价时,按设计合同价进行结算;若财政结算审核价低于设计合同价时,则按财政结算审核价进行结算。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结合各子项实际的请款进度,当子项目支付总金额达到本合同价的80%,则暂停请款进度,待各子项目均通过验收且经财政结算审核完成后,再按财政结算审核价格进行最终结算。

4、支付时间: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下列约定支付:

(1) 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所付费用在后续支付第一个子项设计费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2) 完成单位子项初步设计工作且成果经审核或评审通过后、发改部门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50%;

(3) 完成单位子项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合同价的60%;

(4) 单位子项设计费经财政预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80%;

(5) 单位子项工程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至该子项设计费预算审核价的90%;

(6) 设计费结算审核完成后15天内,按财政结算审核的设计费付清余款。

(7)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付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

六、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黄树豪

勘察负责人: 林春秀

设计负责人: 彭宇欣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盖章)

汕头市龙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泰业大厦六楼

电话：5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2025.9.10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电话：0 2

传真：0 0

开户银行：中 行

账号：1 8

时间：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字[2019]第0083号

(注)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及调蓄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03%。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杜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3月22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0000 Fax: 020-28860001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JFY.CN



2019 F125-SJPS-115

正本

花净施工[2019]003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及调蓄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与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及调蓄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主)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4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及调蓄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联合体主办方）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花都区大陵河三华净水厂及调蓄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工程内容：拟新建全地埋污水处理厂1座（含污泥干化设施），规模为5万 m^3/d ，厂外调蓄池1座，调蓄规模2万 m^3 及相关配套进出水管网，调蓄池污水雨后1天内排入污水厂处理，污水厂总变化系数取1.4，即最高日处理规模达到7万 m^3/d 。设计出水指标执行准IV类标准（ $\text{BOD}_5 \leq 6\text{mg/L}$ 、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SS} \leq 5\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5\text{mg/L}$ 、 $\text{TN} \leq 10\text{mg/L}$ 、 $\text{TP} \leq 0.3\text{mg/L}$ ），污泥处理至含水率低于40%后外运处置（具体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为准）。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2424.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2994.74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花发改基[2019]5号

资金来源：大陵净水厂由花都区财政投资出资20%，剩余80%由招标人自筹，厂外调蓄池由花都区财政全额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在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详细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建成满足要求的全地埋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设施）、厂外调蓄池及相关配套进出水管网，负责项目报建报监手续；并协助招标人完成调试、运营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及结算、保修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工作。本次招标具体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勘察：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勘察工作方案（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完成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最终以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0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内容，建成满足要求的污水处理厂。双方确认，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工程期的相关要求，要求项目提前完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提前完工任务，且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工期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勘察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水设计标准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标准，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

（大写）：肆亿肆仟玖佰柒拾捌万壹仟柒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

（小写）：¥449781724.99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土建、设备、安装）¥429818415.7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贰仟玖佰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下浮率0.03%

工程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15235328.0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叁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零叁分）；下浮率0.03%

工程勘察费¥4727981.1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下浮率0.03%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特殊条款、附件五部分组成。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为优先。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为优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相冲突时以特殊约定条款为优先。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释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瞿海波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021 8

传真: 021 2

开户银行:

中
帐 号: () 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4MA59BCJ16C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赵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510800

联系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 行
帐 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675230541G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柳琼洁 15 5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22日

承包人(盖章):
(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北

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 100082

联系电话: 021 2

传真: 021 0

开户银行:

帐 号: 11 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828542792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仲崇军

签订日期: 2019年4月22日

(2)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仲崇军	年龄	41岁	执业资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年限	19年	注册号	CS20201101774
毕业学校	2007年毕业于 华中科技大学 学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4年4月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勘察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广州市花都区	
2023年1月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一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	
主要参与的项目获奖经历					
时间(年 月)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2023年3月	广州市猎德、沥滘、大坦沙、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		项目负责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广州市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需体现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姓名）。

姓名 仲崇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3 [REDACTED]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7.27-2035.07.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仲崇军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生，于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李培根

证书编号：10487120070500694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仲崇军

身份证号：3 6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91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0日
- 2026年09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仲崇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02日

注册编号: CS20201101774

聘用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仲崇军

签名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仲崇军

证书编号 CS201101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0156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仲崇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721*****36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201101774

电子证书编号：CS2020110177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543-CS07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仲崇军

证件号码：3 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508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509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510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511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512	110393466538	14040	2246.4	0	1123.2	14040	112.32	28.08	56.16	
202601	110393466538	17664	2826.24	0	1413.12	17664	141.31	35.33	70.66	
202602	110393466538	17664	2826.24	0	1413.12	17664	141.31	35.33	70.66	
202603	110393466538	17664	2826.24	0	1413.12	17664	141.31	35.33	70.66	
202604	110393466538	17664	2826.24	0	1413.12	17664	141.31	35.33	70.6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编号：2021D0470

获奖证书

仲崇军：

你参加设计的 广州市猎德、沥滘、大坦沙、西朗污水处理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 在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黄鸥 2. 杜成银 3. 李胜 4. 陈娟娟 5. 彭宇欣 6. 谭琳 7. 赖钢明 8. 符定辉 9. 谢华林 10. 陈功
11. 梁伟杰 12. 龚阳 13. 代世宇 14. 梁攀 15. 罗建飞 16. 牛樱 17. 赵芬 18. 陈嘉渊 19. 王曼
20. 仲崇军



2026/5/19 10:17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主要行业管理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长喜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主办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3012430号

中国政府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慈善中国

政府网站
找错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2890]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勘察初步设计【JG2024-129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肆拾叁万贰仟玖佰陆拾元陆角(¥943.29606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仲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4月26日

艺文天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杨锋

2024年4月26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4-04-26



2024-5-PS-0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勘察、设计)

工 程 名 称: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花都区

合 同 编 号: HDQNC SHWSZLTSGC(HDZ、TBZ)-KCSJ-2024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A111005439)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号: B111005439)

发 包 人: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印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

发包人合同编号：HDQNC SHWSZJCSG(HDZ、TBZ)-KCSL-2024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进行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花东镇、炭步镇）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接受了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该项目共新建 DN100-DN600 污水管道 57625 米，新建 DN300-DN1500 雨水管道 730 米，明渠暗化 27509 米，新建一体化设施 5 座。新建提升泵站（井）3 座，设施改建污水提升泵站 5 座，新建智能分流井 33 座。

本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6987.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869.10 万元。

2.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部分合同条款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3. 下列文件应看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按此以理解和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包括协议书备忘录）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果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应按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5. 鉴于甲方将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因此，乙方在此与甲方签约，保证全面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6. 鉴于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甲方签约保证按合同所述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或其它应支付的款项。

7. 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包括合同文件）表达了双方所有的协议、谅

解、许诺和契约，并同意本合同汇集、综合和取代了所有以往的协商、谅解与协议（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形式），双方还同意，除了在本合同中有特别规定或用书面阐明并履行了与该合同相同手续外，该合同的修改或变动均为无效或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8. 本合同协议书签订时，甲方和乙方双方还应签定《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9. 本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020-36810682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 户： 11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828542792

电话：010-82216902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第[0813]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咏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及初步设计【JG2022-1642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贰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整（¥2,428.9144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傅崇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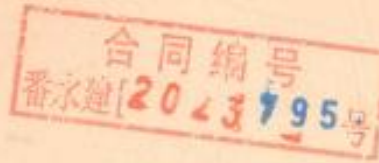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2023-01-09



合同编号：番水建 2023-795 号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排水部分）工程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承 包 人：（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8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用条款	16
第三部分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	38
通用合同条款	38
1. 一般约定	38
1.1 词语定义	38
1.2 语言文字	40
1.3 法律	4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1
1.5 合同协议书	41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1
1.7 联络	42
1.8 转让	42
1.9 严禁贿赂	42
1.10 化石、文物	42
1.11 专利技术	42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3
2. 发包人义务	43
2.1 遵守法律	43
2.2 发出开工通知	43
2.3 提供施工场地	43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3
2.5 组织设计交底	43
2.6 支付合同价款	43
2.7 组织竣工验收	43
2.8 其他义务	44
3. 监理人	4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4
3.2 总监理工程师	44
3.3 监理人员	44
3.4 监理人的指示	45
3.5 商定或确定	45
4. 承包人	4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5
4.2 履约担保	46
4.3 分包	47
4.4 联合体	4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7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9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9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0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梁志强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东路 20 号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思成

法定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中 67 号 1 栋、2 栋

承包人（全称）：（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 号）、《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番禺区水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排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机制工作意见的通知》（番府办[2020]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发包人。

发包人为建设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加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后管理工作意见（试行）的通知》（番府[2014]106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以北）城中村截污纳管工程—
一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
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
大罗村、东星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
沙圩一村

工程内容：明星村、石楼一村、石楼二村、小罗村、卫星村、大罗村、东星
村、赤山东村、黄编村、西郊村、北郊村、群星村、沙圩一村概
算总投资约 44143.059337 万元。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
街、沙头街及石楼镇，村域总面积约 9.755 平方公里，村居面
积约 2.9168 平方公里，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
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末端
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
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
建 dn200~dn600 污水主管 75.131 千米，新建 dn150~dn200
污水接户管 47.655 千米，改造 dn110 合流立管 12666 根；新
建 dn200~d1000 雨水管 25.580 千米，新建 b×h=200×200~
800×500 雨水边沟 59.932 千米，新建 b×h=2000×1600~
2000×2000 雨水渠箱 0.451 千米，新建 dn100 雨水立管
153.730 千米。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
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十）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投批【2023】220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注册)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

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曾思成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项目经理签名： 陈振明

联系电话： ()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5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工程项目其它费用支付账户：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授权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东军

联系电话:012

传真号码:1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6094]号

(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猎德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37448.3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建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年8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1)

2015年8月21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88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德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税 6495.66

猎德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

2016F128-SJPS-0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文明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乙方(全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刘桂生(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彭文(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熊敬超(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工业区自编 17 号(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猎德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猎德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污水处理厂厂内

工程内容:拟建设污泥处理规模 177 吨干固/日,项目占地 11000 平方米,拟拆除贮泥池、除臭装置各 2 座,脱水机房 2 栋,吸泥井 1 座,低压控制室和变配电室各 1 栋,新建污泥脱水干化车间、配套物料分选系统、板框压滤系统、热干化系统、热源供给和回收系统、废气净化除湿系统,生物除臭系统,以及浓缩、调理、出料等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要求按照污水厂规模(污水处理量 120 万立方米/日,总变化系数为 1.3;初雨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设计配套污泥处理系统,建成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120 万立方米/日及初雨处理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对应的污泥处理规模(折合干基污泥约 177 吨/天)。

本项目要求对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量要求为 30%~40%(含 30%及 40%)。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广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的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5】66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中标通知书及签署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需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文件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以乙方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价作为合同金额: 3744838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包括《投

标人报价表》中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试验(如有)费用(详见附件《投标人报价表》), 其组成为:

(1) 建设费用: 3744838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亿柒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

(2) 试验费用: 0 元 (人民币大写: 零元)(如有)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价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乘以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与试验费用的合计金额为准。如经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相应金额按照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高于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价的 95%, 按不高于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的原则进行修正本合同价格。修正方法如下:

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除以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结果, 得出调整系数, 即: 调整系数=预算评审批复价*0.95/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1-投标下浮率))】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各分项费用乘以调整系数方式修正各分项费用, 并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注: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 甲方不支付 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 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仅按照试验费用(药耗、能耗费用)单价及处理量计算, 由甲方支付。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罗建中; 职称建筑施工管理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44010519820215061X;

相关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注册建造师(壹级;建筑工程),0033843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表》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没有约定的，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在合同期限内以投标报价方案为基础完成污泥处理系统的前期工作（应涵盖招标文件规定的污泥处理系统，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勘察、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等），建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处理设施并完成调试，在可满足处理规模的条件下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污泥处理技术指标。

十一、污泥试验及确认标准

（一）在进行污泥处理系统的全面建设、调试之前，乙方须提交期限为 90 日历天的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试验结果，且须采用已试验的工艺和技术，方可开展全面建设 and 调试。

（二）乙方提交的试验结果可以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也可以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____污水处理厂或____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含建构筑物和设备等，其中土建工程按所在地块最终规模一次建成，设备按照污水处理规模____万立方米/日对应的污泥处理规模进行配置）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注：甲方在乙方中标范围内选取污水处理厂或生产线由乙方进行建设试验的选取原则：1.规模要求。选取污水处理规模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日（干基不低于 12 吨/日）的污水厂或生产线。2.污水厂运行稳定。3.污水厂用地用电条件充分。）

（三）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是指：通过项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计量认证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省级或以上计量认证资质 CMA）对乙方的试验连续 90 日历天的监测，监测项目包括污泥的含水率、pH 值、重金属含量、减量比等指标，达到含水率 30%-40%，pH 值 6-12、重金属含量不高于干化减量处理前、减量比不低于 60% 的目标，并由甲方提请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工作办公室污泥处理专责工作组确认。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乙方提交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试验结果后，甲方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其投入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及 90 日历天试验费用。乙方试验结果经确认不合格，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验结果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终止。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及试验期所有费用）。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自费将设施拆除并运出甲方场地，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代为拆除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拆运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就其他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发出进场试验通知书后 270 日内。

十四、合同条款涉及试验测试的条款适用于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提交。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水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广东恒祥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武汉城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09 月 23 日

签约地点：

2015 年 09 月 23 日

经办人：陈进兴

电话：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6014]号

(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或)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沥滘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16477.8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曾础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年8月21日



2015年8月21日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33号 510630
WWW.GZGZTY.CN



税3060.75

一、沥滘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州市净1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文明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临江大道 501 号

2016 Feb - SJPS - 004

乙方(全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刘柱生(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彭文(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熊敬超(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工业区自编 17 号(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沥滘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沥滘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沥滘污水处理厂厂内

工程内容: 拟建设污泥处理规模 71 吨干固/日,项目占地约 4326 平方米,拟拆污泥浓缩脱水间 1 座、贮泥池 1 座和除臭设备 1 套,新建污泥脱水干化车间、厂区道路、绿化,复建临时污泥脱水间和除臭装置,配套物料分选系统、板框压滤系统、热干化系统、热源供给与回收系统、废气净化除湿系统,除臭系统,以及浓缩、调理、出料等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要求按照污水厂规模(污水处理量 50 万立方米/日,总变化系数为 1.3,初雨处理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设计配套污泥处理系统,建成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50 万立方米/日及初雨处理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对应的污泥处理规模(折合干基污泥约 71 吨/天)。

本项目要求对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量要求为 30%~40%(含 30%及 40%)。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广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的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5】65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需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文件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以乙方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价作为合同金额: 1647781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 包括《投标人报价表》中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试验 (如有) 费用 (详见附件《投标人报价表》), 其组成为:

(1) 建设费用: 1647781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肆佰柒拾柒万捌仟壹佰元)

(2) 试验费用: 0 元 (人民币大写: 零元) (如有)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价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乘以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与试验费用的合计金额为准。如经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相应金额按照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高于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价的 95%, 按不高于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 的原则进行修正本合同价格。修正方法如下:

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 除以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 (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按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结果, 得出调整系数, 即: 调整系数 = 预算评审批复价 * 0.95 /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 * (1 - 投标下浮率))】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各分项费用乘以调整系数方式修正各分项费用, 并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注: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 甲方不支付 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 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仅按照试验费用 (药耗、能耗费用) 单价及处理量计算, 由甲方支付。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曾础坚; 职称: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440106197801010011;

相关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注册建造师 (壹级; 建筑工程 / 市政公用工程), 0016792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甲方还可就其他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提交时间为甲方发出进场试验通知书后 270 日内。

十四、合同条款涉及试验期约定的条款仅适用于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 4 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8 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经办人：陈进兴

电话：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5]第[6017]号

(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被)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17351.9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年8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5年8月21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诚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穗 2859.42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詹文明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编号:

2016F12S-SJPS-002

乙方(全称): 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 陈英文(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刘桂生(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彭文(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熊敬超(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工业区自编 17 号(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标段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厂内

工程内容: 建设污泥处理规模 77 吨干固/日,项目占地约 6200 平方米,含污泥脱水干化车间、储泥池、回用水池、储药间等; 配备物料分选系统、板框压滤系统、热干化系统、热源供给与回收系统、废气净化除温系统、生物除臭系统,以及浓缩、调理、出料等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要求按照污水厂规模(污水处理量 55 万立方米/日,总变化系数为 1.3)设计配套污泥处理系统,建成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55 万立方米/日对应的污泥处理规模(折合干基污泥约 77 吨/天)。

本项目要求对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量要求为 30%~40%(含 30%及 40%)。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广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的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穗发改【2015】70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09月16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6年09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法规及合同文件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以乙方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价作为合同金额：173519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包括《投标人报价表》中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试验（如有）费用（详见附件《投标人报价表》），其组成为：

（1）建设费用：1735193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伍拾壹万玖仟叁佰元）

（2）试验费用：0元（人民币大写：零元）（如有）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价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乘以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与试验费用的合计金额为准。如经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相应金额按照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高于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价的95%，按不高于预算评审批复价的95%的原则进行修正本合同价格。修正方法如下：

预算评审批复价的95%除以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结果，得出调整系数，即：调整系数=预算评审批复价*0.95/【（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1-投标下浮率））】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各分项费用乘以调整系数方式修正各分项费用，并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注：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甲方不支付90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90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仅按照试验费用（药耗、能耗费用）单价及处理量计算，由甲方支付。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杨政；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 ；

相关执业资格及证书号：注册建造师(壹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00237569。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甲方还可就其他损失向乙方案赔。

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甲方发出进场试验通知书后 270 日内。

十四、合同条款涉及试验期约定的条款仅适用于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 10 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广东恒标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09 月 23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签约地点：[REDACTED]

司

经办人：陈进兴

电话：[REDACTED]

(630)

中标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5]第 [6420] 号

(主)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成)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仟捌佰陆拾叁万零柒佰元(¥6863.0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世强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2015 年 9 月 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

2015 年 9 月 8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5 年 9 月 8 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38888000 Fax: 020-38888099
AD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333号 510630
www.gzpsy.cn



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
承包（EPC）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文明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编号：16F12S-SJPS-001

乙方（全称）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陈英文（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刘桂生（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彭文（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熊敬超（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路 140 号 2301 房自编 08-13 室（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 3 号楼（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大朗北路第十四经济合作社工业区自编 17 号（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大学园路 33 号（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标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西朗污水处理厂厂内

工程内容：拟建设污泥处理规模 30 吨干固/日，拟建污泥脱水干化车间 1430 平方米，除臭车间 100 平方米。污泥浓缩池 2 座，储泥池 1 座；配备物料分选系统、板框压滤系统、热干化系统、热源供给与回收系统、废气净化除湿系统、生物除臭系统，以及浓缩、调理、出料等相关辅助设备。

本项目要求按照污水厂规模（污水处理量 20 万立方米/日，总变化系数为 1.3）设计配套污泥处理系统，建成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20 万立方米/日对应的污泥处理规模（折合干基污泥约 30 吨/天）。

本项目要求对污水处理运行所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处理后污泥含水量要求为 30%~40%（含 30%及 40%）。污泥处理选取工艺路线须符合《广州市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路线》的要求，且满足后续处置采用焚烧（与垃圾混烧、水泥窑协同焚烧、电厂掺煤混烧）的要求。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2015】68 号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二条“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0月9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5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署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需符合有关法律及合同文件要求。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书面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暂以乙方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价作为合同金额，686307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零柒佰元），包括《投标人报价表》中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建设、试验（如有）费用（详见附件《投标人报价表》），其组成为：

（1）建设费用：686307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陆拾叁万零柒佰元）

（2）试验费用：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

（如有）

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概算价中设计、施工总承包建设费用乘以投标下浮率下浮后与试验费用的合计金额为准。如经批复后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相应金额按照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下浮后的金额高于市级财政部门评审的预算价的 95%，按不高于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的原则进行修正本合同价格。修正方法如下：

预算评审批复价的 95%除以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按下浮率下浮计算后的结果，得出调整系数，即：调整系数=预算评审批复价*0.95/【（批复概算第一部分费用*（1-投标下浮率））】

批复概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各分项费用乘以调整系数方式修正各分项费用，并重新计算合同总价。

注：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已经在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甲方不支付 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90 日历天试验的污泥处理费用仅按照试验费用（药耗、能耗费用）单价及处理量计算，由甲方支付。

七、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张世强；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

相关执业资格及证书号：注册建造师(壹级:市政公用工程),0032577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一）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并按以下先后顺序解释：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报价表》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

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的，提交时间为发出进场试验通知书后 270 日内。

十四、合同条款涉及试验期约定的条款仅适用于乙方提交试验结果是在甲方选取的中标范围内的厂或生产线上进行建设试验并经确认合格和验证可行的项目。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22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得背离本协议第 8.2 条所确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乙方：广东恒辉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州优特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文明启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陈进兴

（签字）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0 月 9 日

签约地点：

经办人：陈进兴

电话：1

新汪印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各专业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执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备注
1	排水专业负责人	王曼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给水排水设计	高级工程师	
2	道路专业负责人	叶凌云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市政路桥设计	高级工程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谭琳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设计	高级工程师	
4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中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正高级工程师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同一人不得兼任多个岗位。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王曼	年龄	35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排水专业负责人
工作年限	13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3年
毕业学校	2013年毕业于 哈尔滨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曼

身份证号：4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30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07470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9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王曼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1年03月01日

注册编号: CS20241102182

聘用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20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王曼

签名日期: 2026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 曼

证书编号 CS241102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889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21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241102182

电子证书编号：CS2024110218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543-CS10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曼

证件号码：4

1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508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509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510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511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512	110393466538	8557.5	1369.2	0	684.6	8557.5	68.46	17.12	34.23	
202601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202602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202603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202604	110393466538	11481	1836.96	0	918.48	11481	91.85	22.96	45.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叶凌云	年龄	45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道路专业负责人
工作年限	22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年
毕业学校	2004年毕业于 武汉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叶凌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 日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1.29-2030.11.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凌云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院)长: 周社德

证书编号: 104971200405007681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叶凌云 于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20010105564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



1 2 0 0 1 0 1 0 5 5 6 4 2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叶 凌 云

证书编号 AD241100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NO. AD0000208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叶凌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021*****9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24110020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0543-AD04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叶凌云

证件号码：3 8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508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509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510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511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512	110393466538	14880	2380.8	0	1190.4	14880	119.04	29.76	59.52	
202601	110393466538	21568	3450.88	0	1725.44	21568	172.54	43.14	86.27	
202602	110393466538	21568	3450.88	0	1725.44	21568	172.54	43.14	86.27	
202603	110393466538	21568	3450.88	0	1725.44	21568	172.54	43.14	86.27	
202604	110393466538	21568	3450.88	0	1725.44	21568	172.54	43.14	86.27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谭琳	年龄	38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研究生	拟在本项目任职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作年限	14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4年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 华南理工大学 固体力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谭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 3
住址
公民身份号码 4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6.24-2033.06.24

华南理工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谭琳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二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六 月 在 固体力学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军

证书编号：10561120120200173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琳

身份证号：4[REDACTED]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结构设计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1月17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1001063907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8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
内执业。

姓 名: 谭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S20211106328

聘用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8年06月15日



个人签名:

谭琳

签名日期: 2026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谭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2*****520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S211106328

电子证书编号: S202110632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0543-S059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6月15日



2025-06-16 - 延续申请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谭琳

证件号码：44

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2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508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509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510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511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512	110393466538	13640	2182.4	0	1091.2	13640	109.12	27.28	54.56	
202601	110393466538	14352	2296.32	0	1148.16	14352	114.82	28.7	57.41	
202602	110393466538	14352	2296.32	0	1148.16	14352	114.82	28.7	57.41	
202603	110393466538	14352	2296.32	0	1148.16	14352	114.82	28.7	57.41	
202604	110393466538	14352	2296.32	0	1148.16	14352	114.82	28.7	57.41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张中炎	年龄	59岁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一级造价工程师
职 称	正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拟在本项目任职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工作年限	35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5年
毕业学校	1991年毕业于同济大学 建筑管理工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姓名 张中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3 [REDACTED] 3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5.08-长期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中炎, 男, 系湖北省(市) 石首 县(市)人, 一九六八年 六 月生, 于一九八六年 九月 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 在本校 经济管理学院 管理工程系 系 建筑管理工程 专业 五年制本科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 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91) 同本学字第 8628034 号

同济大学 校长 高廷耀

一九九一年 七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中炎

身份证号：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56892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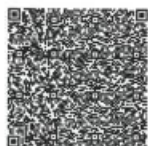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9日
- 2026年0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张中炎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7年07月0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1100011740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17日-2030年02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张中炎

签名日期:

2026.5.19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中炎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X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11000117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1100011740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30年02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中炎

证件号码：3 1X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9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408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7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508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509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510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511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512	110393466538	14787.5	2366	0	1183	14787.5	118.3	29.58	59.15	
202601	110393466538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110.2	
202602	110393466538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110.2	
202603	110393466538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110.2	
202604	110393466538	27549	4407.84	0	2203.92	27549	220.39	55.1	110.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66538:广州市: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东分院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11-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帐”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6年05月09日

第 1 页，共 1 页